

## 教師執照變成更新制，適格基準有 5 項目、每隔 10 年需接受講習

中央教育審議會（文部科學大臣之諮詢機關）之工作小組 5 日決定導入每隔一段時間未更新的話教師執照將失效之「教師執照更新制」，現已將該制度之具體運用架構予以確定。導入之對象非現職教師而是新取得教師執照者。政府決定「適格」基準有 5 項，教師原則是每 10 年需符合這個規定。年內將接受預想之提議，文部科學省將於下一會期之通常國會提出教師執照法之修訂法案。

確定之執照制度改革案內容是（1）作為教師之「適格」基準由政府決定，依據該規定大學認定若無「教師之素質」者則不發給教師執照（2）取得教師執照後原則每 10 年需接受講習，如未結業執照就無效。

政府所規定 5 項之判定基準是「使命感與責任感、愛情」、「社會性與對人關係能力」、「學生之理解」、「教科之專門知識」、「教科之指導能力」。

另大學為判定學生是否可以獲得執照設立「教職課程委員會」，如在這 5 項中改善有困難之處將不發給執照。

取得教師執照後基本上是每隔 10 年換新。初次是決定以 5 年或是 10 年還尚未獲得結論。為更新執照，義務上需接受數十小時之講

習。講習在大學等實施，在授與時如被認為未符合「適格基準」將不能獲得結業。不能更新時原執照將失效，如接受所定之講習後可以再度申請執照。

2003年約11萬人之學生取得執照，其中約1萬6000人被採用為正規教師。由於「紙上教師」占大多數，對於教師工作之評價等於更新時未入要件內。另以「在現行法之下已取得執照者，不適用於喪失身分之新制度」為理由，現職教師為更新制度適用對象之外。為提升現職教師之素質，今後將討論是否與現在想要取得執照之更新制對象者一樣有義務接受同等之講習。

資料來源：朝日新聞 2005年8月5日